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515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永靖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937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由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己○○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己○○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2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2項、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比較新舊法，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比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為比較而整體適用，始稱適法。

01 2.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
02 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3 第3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
04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
05 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而刑法第33
06 9條第1項則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
07 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又修正後則將前揭一
09 般洗錢罪之規定移列至現行法第19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
10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1 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
12 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3 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並刪除修正前第14條第3
14 項有關科刑上限之規定（以洗錢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
15 第1項詐欺取財罪為例，修正施行後之洗錢罪，即不受詐欺
16 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有期徒刑之限制）。因此，依修正前洗
17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之規定，宣告刑不得超過其特
18 定犯罪（於本案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普通詐欺取財罪），
19 則所得科刑之最高度有期徒刑為5年，所得科刑之最低度有
20 期徒刑為2月；而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21 定，所得科刑之最高度有期徒刑為5年，所得科刑之最低度
22 有期徒刑則為6月；是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以修正前規
23 定即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較有利於被告。

24 3.有關自白減刑規定，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前之洗錢防制法
25 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26 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
27 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28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
29 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30 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依112年8
31 月2日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01 白即符合減刑之規定。而113年8月2日修正後規定，除需於
02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並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03 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故經比較修正前第16條第2
04 項規定及修正後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修正後規定並未較
05 有利於被告，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
06 段規定，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之自白減刑規定。

07 4. 綜上，本案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坦承犯行，合於修正前自
08 白減刑規定，是經上開整體適用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之
09 規定對於被告並無較有利之情形，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
10 規定，即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11 16條第2項規定。

12 (二) 查被告己○○提供其所申辦之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
13 00000000號帳戶及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4 (下合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不詳之詐欺集團成
15 員，而供詐欺集團成員使用本案帳戶作為詐欺取財之犯罪工
16 具，且由他人自本案帳戶再行提領後即達掩飾犯罪所得去向
17 之目的，則被告所為固未直接實行詐欺取財、掩飾、隱匿犯
18 罪所得之構成要件行為，但顯然是以幫助之意思，參與詐欺
19 取財、一般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核被告
20 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
21 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
22 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23 (三) 被告以同時提供本案彰銀、郵局帳戶之單一行為，幫助他人
24 詐得如起訴書附表所載等5名被害人之款項，並使他人得自
25 本案帳戶提領贓款，而達成掩飾、隱匿贓款去向之結果，係
26 以一行為觸犯5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5個幫助一般洗錢罪，為
27 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
28 洗錢罪論斷。

29 (四) 另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
30 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而被
31 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本案洗錢犯行，業如前述，故依修

01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輕之。

02 (五)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雖未直接參與詐欺取財及洗
03 錢犯行，然仍輕率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供他人非法使用，已造
04 成被害人戊○○等5人之金錢損失，且其幫助行為所致生被
05 害人等之財產損害，助長詐欺犯罪風氣情節，且增加國家查
06 緝犯罪及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危害財產交易安全與社會
07 經濟秩序；兼衡被告始終坦承犯行，且迄至辯論終結前均未
08 賠償被害人等之損失等犯後態度；併考量被告自陳高中畢業
09 之智識程度、擔任廚師、經濟狀況小康、已婚、育有2名未
10 成年子女等家庭生活情狀（見院卷第51頁），暨其犯罪動
11 機、目的、手段、客觀犯罪情節等一切情形，量處如主文所
12 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3 三、沒收部分：被告固為本案幫助一般洗錢等犯行，然於審理中
14 均堅稱未取得報酬等語，且遍觀卷內事證並無佐證被告有獲
15 取犯罪所得之證據資料，故依罪疑有利被告原則，卷內既無
16 事證可資佐證被告於本案中獲有犯罪所得，自無從為沒收之
17 諭知。至已移轉於上游之款項，係由詐欺集團上手取得，非
18 屬被告所有，亦非在其實際掌控中，其就所隱匿之財物不具
19 所有權及事實上處分權，如認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規定予
20 以沒收，顯然過苛，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均不
21 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23 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4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25 上訴狀（須附繕本）。

26 本案經檢察官賴政安提起公訴，檢察官魏偕峯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8 刑事第三庭 法官 劉彥宏

29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2 逕送上級法院」。

0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4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5 書記官 劉 綺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0 亦同。

1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5 金。

1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8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附件：

20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1 112年度偵字第9379號

22 被 告 己○○ 女 4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3 住南投縣○里鄉○○路000號

24 居南投縣○里鄉○○街00號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
27 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己○○可預見如將金融機構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提供

01 不相識之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利用該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時
 02 指示受詐騙者匯款及行騙之人提款之工具，且受詐騙者匯入
 03 款項遭提領後，即遮斷資金流動軌跡，達到掩飾、隱匿犯罪
 04 所得之目的，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
 05 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7月20日10時50分許，在位
 06 於南投縣○○里鄉○○路000號之統一超商龍寶門市，將其所
 07 申辦之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
 08 本案彰銀帳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
 09 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密碼，寄予
 10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蘇海
 11 晴」之人，並提供本案郵局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予
 12 「蘇海晴」之人所屬詐欺集團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
 13 本案彰銀、郵局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14 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於附表所示之詐
 15 騙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致
 16 渠等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所示之轉匯時間，將如附表所示
 17 之款項轉匯入本案彰銀、郵局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以此
 18 遮斷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嗣如附表所示之人察覺有異，經報
 19 警處理而悉上情。

20 二、案經戊○○、丙○○、乙○○、甲○○、丁○○訴由南投縣
 21 政府警察局集集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己○○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固坦承於上揭時、地，有將本案彰銀帳戶提款卡及密碼、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蘇海晴」之人之人使用之事實，惟辯稱：伊在臉書社團「南投176徵才找工

		作」看到招募廣告，對方要求伊申辦虛擬貨幣帳戶，因對方說虛擬貨幣帳戶無法登入，遂依對方指示寄出提款卡及密碼，對方表示只會協助伊申辦虛擬貨幣帳戶，並不會亂用帳戶，才相信對方云云。
2	證人即告訴人戊○○於警詢時之證述	佐證告訴人戊○○遭詐欺集團詐騙而匯款至本案彰銀帳戶之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丙○○於警詢時之證述	佐證告訴人丙○○遭詐欺集團詐騙而匯款至本案郵局帳戶之事實。
4	證人即告訴人乙○○於警詢時之證述	佐證告訴人乙○○遭詐欺集團詐騙而轉帳至本案郵局帳戶之事實。
5	證人即告訴人甲○○於警詢時之證述	佐證告訴人甲○○遭詐欺集團詐騙而轉帳至本案郵局帳戶之事實。
6	證人即告訴人丁○○於警詢時之證述	佐證告訴人丁○○遭詐欺集團詐騙而轉帳至本案郵局帳戶之事實。
7	告訴人戊○○等5人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郵政匯款申請書、LINE對話紀錄截圖、各警政單位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	證明告訴人戊○○等5人遭詐欺集團詐騙而分別轉匯款項至本案彰銀、郵局帳戶之事實。

01

	(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各1份	
8	本案彰銀、郵局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	1. 證明被告有申辦本案彰銀、郵局帳戶之事實。 2. 證明告訴人戊○○等5人受騙後，分別將款項轉匯入本案彰銀、郵局帳戶及旋遭提領一空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二、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改列為第19條第1項，該條後段就金額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是本案修正後新法有利於被告，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交付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之行為，侵害如附表所示告訴人等之財產法益，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另被告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審酌是否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至被告提供帳戶資料行為，業經南投縣警察局集集分局於112年8月9日，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2項之規定施以書面告誡，附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檢 察 官 賴政安

0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03 書記官 涂乃如

04 所犯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7 亦同。

08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1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2 下罰金。

1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6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8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9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附表：（貨幣單位：新臺幣元）

22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轉匯時間	轉匯金額	轉匯入 之金融帳戶
1	戊○○ (提告)	112年4月 中旬起	假投資股 票	112年7月24日1 1時20分許	4萬9,000元	本案彰銀帳 戶
2	丙○○ (提告)	112年7月1 日起		112年7月25日1 0時49分許	8萬元	
3	乙○○ (提告)	112年5月1 2日起		112年7月27日1 1時19分許	5萬元	
4	甲○○ (提告)	112年5月 底起		112年7月24日1 4時33分許	5萬元	
5	丁○○ (提告)	112年6月 間起		112年7月27日1 2時48分許	1萬元	